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1) 行政總裁調任為首席營運官；
- 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

- (1) 源自立先生已由先前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調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
- (2) 李春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調任為首席營運官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源自立先生（「源先生」），（亦為本公司現任財務總監）已由先前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調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讓源先生能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尤其是海運業務。

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源先生

49 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兼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源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侯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源先生在香港及美國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在美國開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首席財務官。

源先生現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先生曾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為止。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源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源先生已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源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源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源先生可獲得每年 910,000 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源先生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源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按源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源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源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

55 歲，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個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李女士曾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可獲得每年 1,170,000 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李女士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李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按李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及源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及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